

证券代码：002201

证券简称：九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9-48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拟变更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份转让事项概述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顾清波先生与深圳正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王文银先生于2019年8月4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协议”）、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2019年10月30日重新签署了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，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5日、2019年10月31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25）、《关于公司股东重新签署〈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〉暨变更股份转让受让方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40）。

2019年11月6日，根据主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顾清波先生与深圳翼威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翼威新材”，系深圳正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顾清波先生将持有的65,000,000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.55%）A股股份转让给翼威新材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拟变更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41）。

本次股份转让第一批次40,000,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股份转让事项完成部分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45）。

二、股份转让进展情况

根据顾清波先生与翼威新材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翼威新材已于2019年12月4日前将股份转让款人民币叁亿元（¥300,000,000）支付至双方共同设立的共管账户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第二批次转让的25,000,000股股份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，相关事项均在正常推进中。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6 日